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1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姵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4323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姵綺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時自白」、「被告手部照片1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處理本案紛爭，而為本案傷害犯行，自我克制能力顯有未足，確有不該；考量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雖願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，惟告訴人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，雙方就賠償金額仍有差距，致未能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；暨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尚屬輕微；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詳本院卷第4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玉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4年度偵字第34323號

被　　告　劉姵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姵綺於民國114年9月2日20時28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街00號與42號間，與瞿堯因停車問題發生糾紛後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攻擊瞿堯，致瞿堯受有左胸擦挫傷之傷害。嗣瞿堯報警處理，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瞿堯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劉姵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有對告訴人伸出其右手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是伸手阻擋告訴人之左肩，應不致造成告訴人本件傷口等語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瞿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檔案、勘驗筆錄 | 被告有朝告訴人胸前方向伸出其手之事實。 |
| 4 | 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受傷照片 | 告訴人於案發當日就醫，受有如診斷證明書及照片所示之傷勢。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　惠　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亭　妤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